

附件 3

2026 年高等教育（本科）国家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一）高等教育（本科）国家教学成果反映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新时代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取得的新成果，代表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

（二）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重塑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领域战略急需人才培养、深化创新创业与实践教育改革、构建面向未来的高等教育新形态、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

（三）奖励范围包括高等教育本科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取得的教学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机构，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如无特别创新，不得重复申报。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奖励。

二、成果要求

（一）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

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二)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

三、申报程序

申请高等教育(本科)国家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军队院校或军人向军队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军队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教育部不直接受理申请。申报成果应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

四、成果推荐

(一)受理申请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限额内向教育部择优推荐(限额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看),鼓励推荐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国际合作等相关成果。推荐中要做

到程序规范，公平、公开、公正。

（二）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其数量不得超过所在推荐单位成果总数的20%。

（三）向一线教师倾斜，鼓励从专业、课程、师资、实践等核心要素建设“小切口”入手，推动人才培养改革。

（四）推荐成果经省级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送。

五、资格审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国家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国家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本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高等教育（本科）国家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
- 4.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不符合规定；
-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教育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90天。网上公示与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六、成果评审

（一）评审组织

教育部成立2026年国家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司，统筹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部成立国家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本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具体组织实施，秘书处设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各地考察、复审公示四个阶段。

1.网络评审。由专家分组对成果进行网评打分，根据网评分数对成果进行排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名单。

2.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分组进行，组织专家投票评议，确定拟获奖成果建议名单。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必要时安排随机电话抽检、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3.各地考察。教育部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反馈拟获奖成果建议名单，各地对成果政治方向、完成人师德师风等方面进行考察，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教育部报送正式推荐名单。

4.复审公示。各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公示，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请批准后，择优确定获奖成果名单。

七、异议处理

教育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

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国家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本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建议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八、材料报送

（一）申报高等教育（本科）国家教学成果奖，应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无需邮寄材料。

（二）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组织各成果申请人、申请单位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请材料包括：

1.《高等教育（本科）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样表及填写说明可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看）、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2.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PDF 格式）；

3.成果中如含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

4.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 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 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 MP4，码流不小于 5Mbps；

5.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三)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66096942，电子邮箱：
gjszhc@moe.edu.cn。